## 股本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已繳足普通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6,400股庫存股份。<sup>(1)</sup>根據2005年新加坡《公司(修訂)法》,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且就已發行股份而言並無面值概念。

於〔●〕,本公司56,400股庫存股份已根據《公司法》第76k(d)條註銷。並無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註銷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註銷庫存股份的全部所有權文件已銷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介紹上市後,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緊隨介紹上市後的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1) 本公司庫存股份將於介紹上市前註銷。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無面值) ......

[2,606,588,726]

### 假設

上表並無計入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具體而言,將完全享有本上市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2年採納購股權計劃,即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2012年上實環 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

####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的條款以及受限於《上市手冊》,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1)增加股本;(2)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3)將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4)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5)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一本公司組織章程一(c)變更股本、(d)發行股份及(e)修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被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一本公司組織章程一修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了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及《上市手冊》第806條,批准董事:

- (a) (i) 通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及/或
  - (ii) 隨時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彼等 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 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 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及
- (b) (儘管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有效) 於該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 董事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股份總數(包括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

(a) 就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進行的可棄權供股(「**可棄權供股**」)而言,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百(100%);及

(b) 就除可棄權供股外的方式(「**其他股份發行**」)而言,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五十(50%),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

可棄權供股及其他股份發行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百分之百(100%);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將一直有效, 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東於 2017年4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 購股授權

於2017年4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公司法》第76C及76E條而言,董事亦獲批准不時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至多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截至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日期確定)的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無論是以市場內購買方式或根據平等機會計劃以市場外購買方式)。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 直至(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 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東於 2017年4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條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條。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3.核心關連人士買賣證券」。

# 《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及第10.08條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及第10.08條。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4.進一步發行證券後,進一步發行證券及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5.就過渡安排而言,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 股份於新交所的過往交易價及成交量

有關於往續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新交所買賣所報告的最高、最低、月底及每月平均收市價以及日均交易量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股份在新交所的過往交易資料」。過往股價並非對於介紹上市完成後將予以買賣的股份價格具指示性作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與介紹上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一新加坡與香港股市有著不同的特點」。

### 市價對資產淨額的比率

按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新交所的收市價及總數為2,607百萬股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市值約為13億新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淨額約為20億新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市值(按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新交所的收市價計算)對資產淨額的比率約為0.6倍。